

ZFJ-2025-0001

咸阳市秦都区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02MB292360XK

住所地：秦都区文林西路古渡家园二期南门向西 100 米

联系电话：029-38033016

乙方：陕西大秦绿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XWT4P1T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西段段家路颐和名居社区
南门东侧商铺

联系电话：13020733344

根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成交确认函》及《成交通知书》有关文件，甲乙双方就秦都区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营服务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根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成交确认函》，由乙方负责甲方的秦都区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营全部劳务项目。

第二条 劳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岗位合理安排、安

全生产、按时填写提交生产日志、添置设备生产易耗品和缴纳水费等，保证机器正常运转生产，按照《秦都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考核办法》的要求，保证厨余垃圾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对收集的厨余垃圾当天处理，不留积存。

第三条 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营服务，根据《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每年服务费用 595000 元（不含电费），由甲方监管人员签字确认后按照每半年支付一次（以区财政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陕西大秦绿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号：2604020909200169755

第四条 中标服务期限三年，本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合同到期后依据考核结果，双方协商续签合同。如需变更或终止，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的厂房、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甲方提供的厂房、机器、设备登记表经乙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甲方按照运营服务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的厨余垃圾处理劳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执行操作规程、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随时检查，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作业；

3、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存在安全隐患有权制止或要求改正；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劝告，屡教不改的员工可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4、甲方负责调解和解决周边群众、单位及有关部门等对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的影响，对乙方正常生产的投诉和上访；

5、甲方运至处理站前的厨余垃圾，应全部正确分类；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确保运行正常。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秦都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全部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厂房、环境、车辆维护维修等服务项目。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按照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岗位，安排员工，不得浪费和缺员；

2、主动接受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如实填写生产日志，详细记录每日发生的费用、易耗物品价值、水费等必要的开支，每周提交给甲方，如有缺失和不实，甲方有权要求完善或改正，否则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4、乙方应教育所有员工爱惜机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本合同因故提前解除，解除后三日内，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厂房、机器、设备清单完整归还给甲方，如有缺失和损坏照价赔偿，由甲方在结算服务费时扣除；

5、乙方应为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和专业培训，根据需要对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适当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在水电正常，机器设备无故障的情况下，保持厨余垃圾处理服务正常运行、安全生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停止生产中断服务；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外转让、出租、出借甲方提供的机器、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外加工或处理厨余垃圾。如有违反，甲方可要求赔偿损失，或提前单独解除合同。

第七条 停机生产的约定：

1、因停水、停电或机器设备故障引起的停机生产，不超过24小时的，积存厨余垃圾在次日加班可处理完的，不增加也不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因停机生产超过24小时不到72小时的，由双方协商解决；预计超过72小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按停机生产的实际时间扣除相应服务费；

2、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停机生产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停机生产不超过24小时的，积存厨余垃圾在次日加班可处理完的，不追究乙方的责任，不增加也不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暂停服务时间超过24小时，除按停机生产的实际时间扣除相应服务费外，还应追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连续多次停机生产，影响厨余垃圾的处理，受到有关部门的通

报和督办的，甲方可提前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

第九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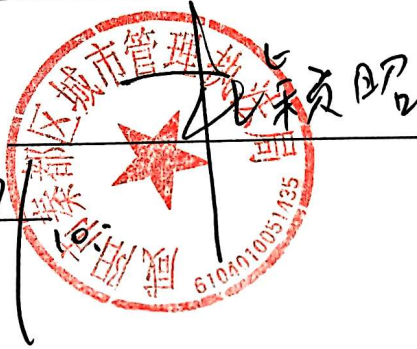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27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10.27

